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24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对决定草案作了说明。

李飞在说明中指出,草案重点针对我国当前网络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为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提供法律依据,以适应我国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



为您的信息加道“防火墙” 我国拟立法重点保护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关键词】
公民个人隐私

李飞说,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信息网络快速普及。信息网络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创新的同时,也带来十分突出的信息安全问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的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的发展应用,给信息安全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当前,随意收集、擅自使用、非法泄露甚至倒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等违法活动大量发生,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但从网络活动的现实来看,我国法律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处理公民个人电子信息,还缺乏统一明确的规范,迫切需要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为此,草案突出强调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范及其保护个人电子信息的义务作出多项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同样负有保密和保护义务。

李飞说,草案还赋予公民必要的监督和举报、控告的权利,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这是有效治理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网络违法行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
垃圾电子信息

对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中出现大量垃圾电子信息问题,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以减少这类信息对其正常生活的干扰,维护其合法权益。李飞说,一些国家已制定相关法律,对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的行为予以规范,要求只有经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才能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我国电信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规定,电信运营商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对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的行为予以规范、控制。据此,草案在这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

【关键词】
网络用户身份

李飞在说明中指出,为了解决公民在维护其个人信息安全和有关主管部门查处侵害公民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存在的取证难、查处难等突出问题,有必要加强网络用户身份管理。实行网络身份管理,也是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普遍要求通过立法完善这一制度,为此,草案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李飞表示,为了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草案还赋予有关部门对网络活动进行监管的必要权力,同时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配合的法定义务,并对违反本决定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亮剑 新华社发 赵乃育 作



海外经验

新加坡 新加坡是推广互联网最早和互联网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从互联网运作伊始,新加坡就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监管互联网行业。在加强立法执法和对从业者严格管理的同时,新加坡媒体发展局等政府机构积极构建互联网行业自律体系,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制定自己的内容管理准则。有关部门还鼓励服务提供商提供带有过滤功能的设备供家庭用户选择,以避免未成年人接触不良网站。

印度 印度的互联网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各类网络犯罪事件层出不穷。起初,印度网络监管主要着眼于技术层面。印度警方从1999年开始与电脑专家合作,联合调查涉及网络犯罪案件。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印度政府决心对网络实施更加系统化的监管,采取技术防范与法律制裁并重的措施,以减少因网络监管不力造成的负面影响。(据新华网)

网友声音

万水千山3933693:网络信息泄露一直都是个大问题,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这些很隐私的东西,有时候又必须放到网络上,很不放心。出台法规保护网络信息,总觉得可以放心一些了,至少维权的时候有依据了。

去郊游嘎嘎:用法律形式保护公民网络信息安全,给广大网民吃了定心丸,也为我国网络规范运行奠定了基础。(据《北京晚报》)

看 生 治
妇 科 宝 宝 不 孕
都说
牡丹妇产医院好
国家二级专 业妇产医院 6516 9999